

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作法

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01999 號函備查

一、依據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二、緣由

- (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公開發表 47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肯定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意見及對於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之建議。
- (二) 國際審查委員、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均期待我國相關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亦為下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爰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請法務部召開追蹤管考規劃及權責分工會議，確認各點之主、協辦權責機關後，陳報行政院備查。

三、回應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方式及期程

(一) 主、協辦機關

結論性意見各點主、協辦機關，詳如「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表」(如附件 1)。

(二) 主、協辦機關填列回應表

- 1、主、協辦機關原則應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填列完竣「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以下簡稱回應表，如附件 2)
 - (1) 主辦機關應至少提列 1 項回應結論性意見之計畫/方案，並提出對應之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 (2) 協辦機關就其協辦工作，可提列相關計畫/方案，及對應之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 (3) 協辦機關就各該點次填列之回應表內容，應報送主辦機關彙整，如有多個主辦機關，則應報送法務部(廉政署)彙整。
- 2、填列該回應表時，可適時請各該點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提供意見，俾研擬之計畫方案、具體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等內容，符合外界期待。

(三) 回應表相關名詞定義說明

- 1、計畫/方案：係指針對該點次所認可或建議之反貪腐措施作法，研擬訂定或採取之相關計畫或方案。
- 2、具體措施：針對研擬訂定或採取之相關計畫或方案，說明其具體措施作法。

- 3、 績效指標：針對研擬訂定或採取之相關計畫或措施，訂定具體績效指標。
- 4、 預定完成時程：係指預定達到績效指標之時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分述如下：
 - (1) 短期：係指可於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 2 年內，達到績效指標者。
 - (2) 中期：係指可於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 2 至 4 年內，達到績效指標者。
 - (3) 長期：係指經評估於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滿 4 年，亦無法達到績效指標者。

(四) 建立審查機制

主、協辦機關填列回應表完竣後，主辦機關或行政院應分別依下列情形，邀集各該點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協辦機關等，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回應內容(即附件 2 回應表應填列之欄位)，並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召開完竣。

- 1、 主、協辦機關屬單一部會：由主辦機關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協辦機關，參與審查會議。
- 2、 主、協辦機關屬跨部會：由行政院邀集各個主、協辦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審查會議。

(五) 審查會議意見之研處

審查會議召開完竣後，各主辦機關應就會議中所蒐集之意見，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回應表內容之修正，並由法務部(廉政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修正後之回應表陳報行政院備查。

四、 追蹤管考回應表辦理情形

- (一) 回應表經行政院備查後，各主、協辦機關均應據以落實推動。
- (二) 為加強結論性意見之列管，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配合完成相關追蹤管考系統之建置，並由各主辦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 日前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初次辦理進度，爾後並應於每年 1 月 1 日前及 7 月 1 日前填報最新辦理進度。
- (三) 協辦機關對各該點次之辦理情形，應報送各該點主辦機關彙整，如有多個主辦機關，則應報送法務部(廉政署)彙整，並由各主辦機關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相關辦理情形。
- (四) 回應表辦理情形資料，由法務部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預定每半年召開 1 次，於 4 月及 10 月前後召開)追蹤管考。管考類型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績效指標，應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

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辦理情形者。

- 3、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績效指標，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辦理情形者。

五、辦理進度期中審查

法務部於 109 年 5 月前召開國內期中審查會議，邀集各主、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回應表所列計畫或措施之辦理進度。

六、規劃期程表

規劃期程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作法
108 年 3 月 31 日前	完成回應表填列	主、協辦權責機關	請各主、協辦機關將針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採取之相關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填列於回應表並回復廉政署。
108 年 5 月 31 日前	完成回應表審查	行政院 / 主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跨院或跨部會之點次，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回應表內容。 ● 僅涉及單一部會(機關)之點次，由主管部會(機關)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及 NGO 代表審查回應表內容。
108 年 7 月 15 日前	依審查決議修正回應表	主、協辦權責機關	各主、協辦機關依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送法務部彙整。
108 年 7 月 31 日前	回應情形報行政院備查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務部將回應表資料陳報行政院備查，核定後送請各主、協辦機關憑辦。
行政院備查後儘速完成	於 GPMNET 系統建置追蹤管考專區	國發會、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表資料核定後，請國發會依回應表格式，於 GPMNET 系統建置追蹤管考專區。 ● 由法務部將回應表內容建置於 GPMNET 系統。
109 年 1 月	於 GPMNET 系統	主、協辦權	各主、協辦機關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1 日前	完成進度填報	責機關	7 月 1 日前於 GPMNET 系統填報最新辦理進度。(10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第 1 次填報)
109 年 4 月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追蹤辦理進度	法務部	法務部至系統下載各主、協辦機關辦理進度資料，於每次中央廉政委員會(預定於 4 月及 10 月前後召開)提報辦理進度。
109 年 5 月	辦理進度期中審查	法務部	法務部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邀集各主、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回應表所列計畫或措施之辦理進度。

※ 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公布第 2 次國家報告，111 年 8 月舉辦第 2 次國際審查會議。